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东丽市监处罚〔2025〕330号

当事人：冯昊

住所（住址）：天津市天津市东丽区詹滨里 18-1-402

身份证件号码：140*****16

2025年6月17日，我局接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反映冯昊涉嫌存在无照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根据移送函中提供的实际经营地址，2025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天津市东丽区詹滨里18-1-402处进行检查，现场为冯昊租赁的房屋，并提供了身份证及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确认淘宝店铺“商标服务”是其本人在经营。经初查，当事人于2025年6月24日取得营业执照，并更新淘宝网店经营者资质信息。其2024年12月24日开始经营至2025年6月24日取得营业执照之前，其淘宝店铺实际交易额已经超过10万元，当事人的行为满足了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网络经营的构成要件。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4年12月24日在淘宝平台开设店铺，店铺名称为“商标服务”，主营授权商标，且已取得合法的商标授权。经查，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取得营业执照之前，其网络店铺实际交易额为210640元。其中，当事人2024年12月24日开始经营淘宝网络店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交易额为4050元；2025年1月1日开始，截止2025

年6月23日（当事人于2025年6月24日取得营业执照并更新于淘宝网络店铺），当事人店铺年交易额206590元。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的规定，当事人作为零星小额交易经营者，年交易额已经超过十万，应该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的行为满足了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构成要件。经计算，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共计10329.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淘宝网络店铺管理截图，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情况；
-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签字确认的卖家已发货网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现场及举报中涉及的交易情况；
- 4、淘宝店铺管理、经营者资质管理、营业执照等截图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并更新其淘宝店铺经营者资质的情况；
- 5、协查函及协查回函，证明当事人涉嫌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6、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新巯利”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权利人马鞍山嘉颖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授权代理协议》、被委托方身份证复印件、《商标授权代理分销合同》（2023年、2024年）、电话询问录音、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被授权使用商标及违法所得的情况。

2025年11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津东丽市监罚告〔2025〕44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0329.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